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利信

股票代码：300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洪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股权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股权稀释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利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洪顺
公司、飞利信、上市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陈洪顺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

（一）杨振华

姓名	杨振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曹忻军

姓名	曹忻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陈洪顺

姓名	陈洪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王守言

姓名	王守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 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 90,396,39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完成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5,273,808 股。

因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导致陈洪顺先生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其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飞利信股份 71,65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35,273,808 股。公司本次总股本变动导致陈洪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5.8217% 变更为 4.9923%，本次变动后，陈洪顺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详情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16-04-27	71,653,750	5.8217%	71,653,750	4.99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下：

姓名	限售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份
陈洪顺	持有限售股份 53,740,312 股，其中 41,5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17,913,438

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飞利信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飞利信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许莉
- 3、联系电话：010-62053775
-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陈洪顺

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洪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71,653,750 持股比例：5.82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71,653,750 变动比例：4.99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洪顺

签字：

2016 年 月 日